

## 更美的約、更美的敬拜 [來 8:1-10:18]

### Part 1 (第九課)

上文: 與我們合宜的君尊大祭司 [7:26-28]

[7:26-28] “<sup>26</sup>像這樣聖潔、無邪惡、無玷污、遠離罪人、高過諸天的大祭司，原是與我們合宜的。<sup>27</sup>他不像那些大祭司，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，後為百姓的罪獻祭；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，就把這事成全了。<sup>28</sup>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；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，是立兒子為大祭司，乃是成全到永遠的。”

#### I. 序言: 更美的職任—真帳幕的執事 [8:1-6]

[8:1-6] “我們所講的事，其中第一要緊的，就是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，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，<sup>2</sup>在聖所，就是真帳幕裡，作執事；這帳幕是主所支的，不是人所支的。<sup>3</sup>凡大祭司都是為獻禮物和祭物設立的，所以這位大祭司也必須有所獻的。<sup>4</sup>他若在地上，必不得為祭司，因為已經有照律法獻禮物的祭司。<sup>5</sup>他們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，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，蒙神警戒他，說：你要謹慎，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。<sup>6</sup>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，正如他作更美之約的中保；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。”

- 升天的大祭司: 至關重要 [8:1]
- 帳幕:
  - 聖殿的原型
  - 獻祭禮儀在地上最早的顯明
  - 按神的命令所建
- 地上的帳幕 vs. 天上的真帳幕 (聖所)
- 作執事: 履行大祭司的職任—獻禮物與祭物
- 實體 (天上的) vs. 形狀和影像 (地上的)
- 新約的三重優勝 [8:6]
  - 1) 更美的職任
  - 2) 更美的約
  - 3) 更美的應許

## II. 更美之約的應許 [8:7-13]

[8:7-13] “<sup>7</sup>那前約若沒有瑕疵，就無處尋求後約了。<sup>8</sup>所以主指責他的百姓說（或作：所以主指前約的缺欠說）：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，<sup>9</sup>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，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，與他們所立的約。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，我也不理他們。這是主說的。<sup>10</sup>主又說：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；我要作他們的神；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<sup>11</sup>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，說：你該認識主；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認識我。<sup>12</sup>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。<sup>13</sup>既說新約。就以前約為舊了；但那漸舊漸衰的，就必快歸無有了。”

- 前約的瑕疵 (缺欠) [8:7-8a]

- 指西乃之約
- 約本身並無瑕疵 [羅 7:12]

[羅 7:12] “<sup>12</sup>這樣看來，律法是聖潔的，誠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”

- 缺欠在於罪人的失敗：無力守約
- 結果：軟弱無益、不能成全神的旨意 [7:18-19]

[7:18-19] “<sup>18</sup>先前的條例，因軟弱無益，所以廢掉了，<sup>19</sup>（律法原來一無所成）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；靠這指望，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。

- 新約的更美應許 [8:8b-12][耶 31:31-34]

[耶 31:31-34] “<sup>31</sup>耶和華說：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，<sup>32</sup>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，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，與他們所立的約。我雖作他們的丈夫，他們卻背了我的約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<sup>33</sup>耶和華說：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<sup>34</sup>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：你該認識耶和華，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。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”

1. 得重生 (新心新靈) [8:10]
2. 與神聯合 [8:10]
3. 直接認識神 [8:11]
4. 罪得赦免 [8:12]
5. 有確據：「你若……我便……」→「我要……他們會……」

- 兩約之比較
  - 前與後 [8:7]
  - 舊與新 [8:13]
    - 舊約已「過時」了 (快歸無有了)
    - 新約: 歷久彌新、永恆

### III. 屬世界帳幕中的敬拜 [9:1-10]

- 舊約獻祭禮儀之概覽
- 帳幕實際的安排 [9:2-5]

[9:2-5] “<sup>2</sup>因為有預備的帳幕，頭一層叫做聖所，裡面有燈臺、桌子，和陳設餅。<sup>3</sup>第二幔子後又有一層帳幕，叫做至聖所，<sup>4</sup>有金香爐（或作：壇），有包金的約櫃，櫃裡有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，並兩塊約版；<sup>5</sup>櫃上面有榮耀基路伯的影罩著施恩（原文作：蔽罪）座。這幾件我現在不能一一細說。”

- 兩層帳幕: 1) 聖所; 2) 至聖所
- 幔子
- 擺設物件
- 祭司的服事 [9:6-7]
 

[9:6-7] “<sup>6</sup>這些物件既如此預備齊了，眾祭司就常進頭一層帳幕，行拜神的禮。<sup>7</sup>至於第二層帳幕，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，沒有不帶著血為自己 and 百姓的過錯獻上。”

  - 平日
  - 贖罪日
- 屬靈意義:
  1. 一切都按神的定規 (參考: 出埃及記、利未記)
  2. 神的同在 (帳幕的建立)
  3. 神人之別
  4. 獻祭之必須性
  5. 祭司作中保獻祭

## 6. 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 [9:8]

[9:8] “<sup>8</sup>聖靈用此指明，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，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。”

## 7. 舊約的獻祭無法潔淨人的良心 [9:9]

[9:9] “<sup>9</sup>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，所獻的禮物和祭物，就著良心說，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。”

## 8. 振興的時候已到: 基督帶來的更新 (new order) [9:10]

[9:10] “這些事，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，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，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。”

## Part 2 (第十課)

### IV. 屬天帳幕中的敬拜 [9:11-14]

[9:11-14] “<sup>11</sup>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，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，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，不是人手所造、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；<sup>12</sup>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<sup>13</sup>若山羊和公牛的血，並母牛犢的灰，灑在不潔的人身上，尚且叫人成聖，身體潔淨，<sup>14</sup>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（原文是良心）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？”

- 基督已來 [9:11]
- 「將來美事」有其他抄本為過去式（「那已經來到的美事」） [9:11]
- 對比: 屬天和屬世帳幕中的敬拜\*

\*[9:14] 中之事奉就是崇拜的意思，同一字根亦出現於 [9:9, 10:2, 12:28, 13:10]

希伯來書中新和舊的對比	
新	舊
已經來到的美事 (九 11、23~24, 十 1)	影子, 形狀 (八 5, 九 23, 十 1)
更大更全備的帳幕 (九 11、24)	人手所造, 地上的聖所 (九 1、11、24)
基督一次進入至聖所 (九 12、25~28, 十 1-3、10-14)	祭司每天, 大祭司一年一次進入聖所 (七 27, 九 7, 十 1)
基督自己的血 (九 12, 十 4~10)	山羊和牛犢的血 (九 12、18~22)
得到永遠的救恩 (九 12, 十 14)	暫時的潔淨, 不能使人完全 (九 9, 十 2、11)
潔淨良心 (九 14~15)	除去禮儀的不潔 (九 13)
世代的完滿 (九 26)	直到振興的時候 (九 10)
- 哈格納 (Donald A Hagner) 希伯來書概論, P.148	

## V. 新約的中保: 基督 [9:15-22]

- 基督是新而更美之約的中保[9:15] [提前 2:5-6]

[9:15] “<sup>15</sup> 為此，他作了新約的中保，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，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。”

[提前 2:5-6] “<sup>5</sup> 因為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；<sup>6</sup> 他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，到了時候，這事必證明出來。”

- 贖罪之死使神人和好
- 舊約中的中保: 先知、祭司
- 基督兼具先知及祭司之身份
- 寶血的功效: 從先時 (前約之時) 到現今, 直到永遠!

- 遺命 (遺囑) 與約之關係 [9:16-18]

[9:16-18] “<sup>16</sup> 凡有遺命必須等到留遺命 (遺命: 原文與約字同) 的人死了; <sup>17</sup> 因為人死了, 遺命才有效力, 若留遺命的尚在, 那遺命還有用處嗎? <sup>18</sup> 所以, 前約也不是不用血立的;”

- 希臘原文為同一字
- 兩者都與死有關

- 立約之血 [9:19-22] [出 24:4-8] [利 17:11]

[9:19-22] “<sup>19</sup> 因為摩西當日照著律法將各樣誠命傳給眾百姓，就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，把牛犢山羊的血和水灑在書上，又灑在眾百姓身上，說：<sup>20</sup> 這血就是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。<sup>21</sup> 他又照樣把血灑在帳幕和各樣器皿上。<sup>22</sup> 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；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”

[出 24:4-8] “<sup>4</sup> 摩西將耶和華的命令都寫上。清早起來，在山下築一座壇，按以色列十二支派立十二根柱子，<sup>5</sup> 又打發以色列人中的少年人去獻燔祭，又向耶和華獻牛為平安祭。<sup>6</sup> 摩西將血一半盛在盆中，一半灑在壇上；<sup>7</sup> 又將約書念給百姓聽。他們說：耶和華所吩咐的，我們都必遵行。<sup>8</sup> 摩西將血灑在百姓身上，說：你看！這是立約的血，是耶和華按這一切話與你們立約的憑據。”

[利 17:11] “<sup>11</sup> 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。我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；因血裡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。”

- 血: 神與人立約的憑據 = 認證
- 血: 潔淨帳幕及各樣器皿

- 血: 關乎赦罪 [太 26:28]

[太 26:28] “<sup>28</sup>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”

## VI. 更美的祭物與獻祭 [9:23-28]

- 基督在真聖所獻上更美的祭物 [9:23-24]

[9:23-24] “<sup>23</sup>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；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。<sup>24</sup>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（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子），乃是進了天堂，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；”

- 基督所潔淨的
- 基督進入的地方
- 基督為何顯在神面前？

- 更榮耀的獻祭

- 一次獻上、永遠除罪 [9:25-26]

[9:25-26] “<sup>25</sup>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，像那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（牛羊的血：原文作不是自己的血）進入聖所，<sup>26</sup>如果這樣，他從創世以來，就必多次受苦了。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，把自己獻為祭，好除掉罪。”

- 為我們除去罪的權勢和懲罰 [9:27-28] [賽 53:12]

[9:27-28] “<sup>27</sup>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<sup>28</sup>像這樣，基督既然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，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，並與罪無關，乃是為拯救他們。”

[賽 53:12] “<sup>12</sup>所以，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分，與強盛的均分擄物。因為他將命傾倒，以致於死；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。他卻擔當多人的罪，又為罪犯代求。”

- 榮耀再來的應許 [9:28] [腓 3:20-21] [提後 4:8]

[腓 3:20-21] “<sup>20</sup>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，並且等候救主，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。<sup>21</sup>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，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。”

[提後 4:8] “<sup>8</sup>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；不但賜給我，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。”

## VII. 從不完全到完全 [10:1-18]

- 舊約獻祭之不完全 [10:1-4]

[10:1-4] “<sup>1</sup>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。<sup>2</sup>若不然，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？因為禮拜的人，良心既被潔淨，就不再覺得有罪了。<sup>3</sup>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；<sup>4</sup>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，斷不能除罪。”

- 是影子，不是真像

希伯來書

第九-十課: 更美的約、更美的敬拜

- 無法使人「得以完全」→ 不是完全的拯救、潔淨
- 必須年年重複
- 使人知罪但無法真正除罪

- 基督的除去和立定 [10:5-10]

[10:5-10] “<sup>5</sup>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：神啊，祭物和禮物是你**不願意**的；你曾給我預備了**身體**。<sup>6</sup>燔祭和贖罪祭是你**不喜歡**的。<sup>7</sup>那時我說：神啊，**我來了，為要照你的旨意行**；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<sup>8</sup>以上說：祭物和禮物，燔祭和贖罪祭，是你**不願意**的，也是你**不喜歡**的（這都是按著律法獻的）；<sup>9</sup>後又說：**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**；可見他是除去在先的，為要立定在後的。<sup>10</sup>我們憑這**旨意**，靠耶穌基督，只一次獻上他的**身體**，就得以成聖。”

- 引用[詩 40:6-8] (七十士譯本)
- 基督成了肉身之重要性
  - 能做大祭司 (中保)
  - 能為我們犧牲、贖罪
- 基督的順服
- 舊約應許之成就
- 米大示解釋 [10:8-10]
  - 除去在先的 = 按著律法獻的
  - 立定在後的 = 基督一次全然的獻祭

- 訂立和應驗新約的完全獻祭[10:11-18]

[10:12-14] “<sup>12</sup>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<sup>13</sup>從此，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。<sup>14</sup>因為他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”

- 基督獻祭的**決定性**
  - 一次獻祭
  - 永遠贖罪[羅 3:25-26]

[羅 3:25-26] “<sup>25</sup>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<sup>26</sup>在今時顯明他的義，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”

- 基督獻祭的終極性

- 在神的右邊坐下了
- 最終仇敵要成為祂的腳凳 (完全得勝)

- 基督獻祭的充分性

- 訂立新約 [林前 11:25]

[林前 11:25] “<sup>25</sup>飯後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，你們每逢喝的時候，要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”

- 一切罪過皆得赦免
- 使我們成聖
- 使我們永遠完全

### 思考問題

1. 請概要列舉新約是如何超越舊約的？你是否已經歷「新的約」的更美之處？你如何在生活中體會到它奇妙的恩惠？
2. 請討論希伯來書作者如何解釋詩篇 40 篇 6-8 節中的對比。如何能將此應用於今日信徒的生活中？
3. 有人說：「更美的約，使我們能有更美的敬拜！」你如何理解這句話的涵義？